# 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63号

现就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： 一、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，按照 简易办法依 3%征收率减按 0.5%征收增值税。 二、本公告所称二手车，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 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，具体范围 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。 三、本公告执行至 2027 年 12 月 31 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 财政部 税务总局

2023年9月22日